



中化资本
SINOCHEN CAPITAL

(发售版)

项目编号：0747-2460SCCMY051

四川省科学城医院
3D 打印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采购人：四川省科学城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8
第七章 合同草案	5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受四川省科学城医院委托，拟对 3D 打印服务采用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47-2460SCCMY051；

2. 项目名称：3D 打印服务；

3.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4. 采购范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医学 3D 打印服务，包括基于临床应用为目标，整合“医产学研用”全链条先进技术，以医学 3D 打印服务、科研及临床应用为核心，提供符合临床需求、集临床试验、学术研究、人员培训、临床应用、成果转化于一体的服务，满足四川省科学城医院对精准医学 3D 打印科研和临床的需求。服务内容：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包括且不限于个性化 3D 模型设计、个性化 3D 手术导板设计、3D 辅助手术系统）、3D 打印技术服务、临床试验、学术研究、人员培训、成果转化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交货/服务地点
1	3D 打印服务	2 年	采购人发出需求后，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订单，提供 3D 打印服务。医工沟通响应时间≤2 小时，24 小时内提供 3D 可视化模板技术图文报告，72 小时内 3D 打印模型及导板设计及打印等，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履行配送义务。	四川省科学城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预算：87 万元（两年，43.5 万/年）；

6. 最高限价：87 万元（两年，43.5 万/年），**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单价最高限价表”。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

8. 是否允许进口：本项目不适用。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谈判邀请由采购人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

（1）公告邀请方式（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公告的媒介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

(2) 直接邀请方式；

三、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是“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未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处以禁入处罚且处于禁止期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网址：<http://ztbxx.caep.ac.cn/>>）查询结果为准）；

10.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时间：2024年4月3日上午9：00时至2024年4月9日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内，供应商在我公司指定网站上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采购文件(支付方式采用二维码扫码支付)。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支付成功后，可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完成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负责人获取采购文件。

1)注册：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完成注册(免费)，在注册中请按照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合法信息及证件。工作人员会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已注册单位可跳过此步骤)；

2) 购买：注册审核通过后，在【投标管理-购买文件】页面找到项目标号，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文件。支付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可联系工作人员领取纸质文件；所有报名、缴费、发票等业务均须在平台操作完成（平台注册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可联系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人员电话：010-86391277）；

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项目，供应商在收到谈判邀请后须在中化电子招投标平台确认是否参与本项目谈判，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确认的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谈判。

3) 纸质文件领取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 楼（绵阳项目部地址）。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七、谈判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谈判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105 室。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科学城医院

地址：四川省绵阳绵山路 64 号

联系人：朱晓征

电话：0816-2490733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6 层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 楼（绵阳项目部地址）

联系人：乔红、陈维

电话：0816-2489230

传真：0816-2489230

电子邮件：qiaohong01@sinochem.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1. 本次采购项目由采购人通过公告邀请方式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进行谈判。如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则本项目本次采购活动终止。</p> <p>2. 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可继续进行评审。</p> <p>3. 直接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3家的，可继续进行评审。</p> <p>邀请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超过采购预算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超过最高限价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谈判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16,00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零角零分) (实质性要求)。</p> <p>具体要求如下：</p> <p>交款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的，交款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采用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生效时间应早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保证金收款子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 23 位银行帐号）。</p> <p>注 1：保证金银行回单复印件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注 2：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注 3：谈判保证金应当以供应商的名义缴纳提交或递交担保函。</p>
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XX 万元。</p> <p>具体要求如下：</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人交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p> <p>开户行：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p> <p>银行账号：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p> <p>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合同期限结束后，双方无争议或争议解决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1）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或技术协议，经采购人书面要求整改且拒不整改的。</p>
7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乔红</p> <p>联系电话：0816-2489230</p>
8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乔红</p> <p>联系电话：0816-2489230</p>
9	评审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成交通知书发出	<p>结果通知书发送至供应商（直接邀请方式项目适用）或在中物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后（公告邀请项目适用），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乔红</p> <p>联系电话：0816-2489230</p> <p>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 楼</p>
12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询问由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乔红</p> <p>联系电话：0816-2489230。</p> <p>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 楼</p> <p>邮编：621000。</p>
13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 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 联系人：乔红</p> <p>4. 联系电话：0816-2489230</p> <p>5. 邮箱：qiaohong01@sinochem.com</p> <p>6.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华庭酒店 3 楼</p> <p>注：①.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②.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816-2482753</p> <p>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p> <p>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6	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支付，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 1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收取。</p> <p>代理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化商务有限公司。</p>
17	信用记录查询	<p>1.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处以禁入处罚且处于禁止期内”。若属于，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8	<p>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实质性要求)</p>	<p>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p> <p>注：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情况说明函格式进行响应或者自行提供说明“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存在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供应商未提供说明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9	<p>评审小组人数</p>	<p>3人（含3人）以上单数。</p>
20	<p>报价方式</p>	<p>报价方式：固定单价（含税）。</p> <p>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评审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供货产品及配件的出厂价（含税）、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其它税费、售后服务及培训的所有费用，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单价。此报价为全费用固定单价，所有费用计入单价报价中。</p> <p>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响应价格不变，否则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21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采购文件中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不响应或没有实质性响应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家
23	特别说明	<p>本采购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专利，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p> <p>★依据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提供美光公司 (Micron) 的产品（包括含有美光公司 (Micron) 芯片的产品）。</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采购代理机构”系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单位或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采购文件。

4. 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谈判的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

6.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

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答疑会的，视同放弃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3 如因为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或者在评分过程中不得分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 联合体

1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应具备的1-9项规定的资格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谈判的一切事务，并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 报价

15.1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15.2 本项目采用 N 轮报价。第 1 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谈判小组将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就合同条款、技术方案以及价格进行单独谈判，谈判结束后将由各单位进行最终报价（此报价将作为实质性评审的报价）。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对逾期支付的部分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情况除外）；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履约保证金的情况适用）；

-
- (六)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 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或声明) 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九) 国家法律法规、其它规定、中物院相关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它规定。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以U盘形式提供），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电子版中应含响应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 1 份，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署处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5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署、盖章为实质性要求，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图纸等采用 A4 幅面纸影响阅读的，可采用其

它幅面），逐页编码。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应当分别密封并注明。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还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字样”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谈判文件“二、总则”中第17条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向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通知函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邮件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相关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经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相关部门认定成交结果无效的，单位可以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5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但未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

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合同转包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29.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退回已收货款。同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33. 付款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六、谈判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经整改符合要求的情况除外）；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 (12) 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6) 谈判文件中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 (7) 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 (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八、其他

3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8.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不是“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9. 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10. 未被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处以禁入处罚且处于禁止期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网址：<http://ztbxx.caep.ac.cn/>>）查询结果为准）（可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五章）。

注：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2-4 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交货/服务地点
1	3D打印服务	2年	采购人发出需求后, 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订单, 提供3D打印服务。医工沟通响应时间≤2小时, 24小时内提供3D可视化模板技术图文报告, 72小时内3D打印模型及导板设计及打印等, 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履行配送义务。	四川省科学城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商务要求

特别注意：采购文件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本技术规格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专利，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本文中乙方、供方指供应商，甲方、需方指采购人。

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3D 打印服务

2、采购范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医学 3D 打印服务，包括基于临床应用为目标，整合“医产学研用”全链条先进技术，以医学 3D 打印服务、科研及临床应用为核心，提供符合临床需求、集临床试验、学术研究、人员培训、临床应用、成果转化于一体的服务，满足四川省科学城医院对精准医学 3D 打印科研和临床的需求。

3、服务内容：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包括且不限于个体化 3D 模型设计、个体化 3D 手术导板设计、3D 辅助手术系统）、3D 打印技术服务、临床试验、学术研究、人员培训、成果转化等。

二、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单价最高限价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内涵	规格型号	最高限价(元/次)	计价说明
1	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	1、通过计算机系统将传统 CT、MRI 等二维图像重新构建立体精准展示病灶情况及病灶与周边组织关系的三维影像，可选择进一步将重新构建的三维影像通过 3D 打印技术重建为立体模型，能够有选择地显示患者显示骨、血管、神经、气管等病灶或受损部位解剖结构。甚至通过个性化设计优化定制辅助手术工具，根据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强大的模拟功能，进行仿真度极高的模拟手术，帮助临床手术医生进行直观性评估，在术前制定最优手术方案，实现术中导航、定位的功能，有效提高手术效果； 2、基于足部、膝关节、脊柱、股骨、腓骨、胫骨、肘关节、腕关节等病变进行快速医工结合和三维测量并制定个体化 3D 矫形康复计划； 3、将传统二维图像构建立体、直观、精准展示肿瘤情况及周边组织关系的三维医学影像并对其进行分析、规划后精准定位肿瘤远/近距离放疗的位置，提高肿瘤放疗精准度及患者放疗中的体位摆放舒适度，实现精准放疗。	定制式	1800 /次/部位	1、重建部位为 2 个部位 收费标准 2*1800 元； 2、重建部位为 3 个部位 以上收费标准 3*1800 元。

注：一个病灶（器官）算一个部位，骨性结构按照一次手术算一个部位。

3、技术要求：

1) ● 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3D 打印技术服务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交付流程合规安全、完整规范：通过 3D 打印融合传输系统获取患者提供的 CT、核磁等影像数据，在数据传输过程中完成影像数据脱敏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专业技术团队对数据及需求专业评估后，与临床医疗团队医工交互，规划设计出临床所需的三维医学影像模型，根据需求进一步转化成 3D 打印设计可识别的 STL 文件格式，采用 3D 打印设备生产制备及后处理工艺以达到临床需求，质检后交付。

2) ● 使用多种 3D 打印技术实现多种 3D 打印产品的设计与制备：拥有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3D 打印各项技术、齐全的 3D 打印设施设备，根据临床及手术规划需求，提供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3D 辅助手术系统设计、个性化 3D 模型制备、个性化 3D 手术导板制备、植入物、生物细胞打印等 3D 打印服务），覆盖 FDM、SLA、DLP、SLA、SLM、WJP 等多种 3D 打印技术，满足金属、尼龙、树脂、碳纤维 复合材料、生物材料等多种 3D 打印材料，满足临床术前、术中、术后全链路 3D 打印临床应用需求。

3) ● 3D 打印产品满足医疗器械产品管理要求：产品性质稳定、无毒无害、无明显气味，产品具有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建有 3D 打印车间和符合国家 GMP 标准的洁净车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 协助医院教学、培训部门完成有关医疗 3D 打印相关技能培训工作，一年组织两场有关学术交流活动。

5) 供应商应协助医院申请医疗 3D 打印技术领域的省市重大课题两项以上，取得重大创新成果；助力医疗 3D 打印成果转化不低于两个，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战略部署。

4、服务要求：

1) ● 有固定的经营和研发生产场所。具备标准化 GMP 洁净车间，具备 3D 打印车间、纯水车间、理化实验室、万级以上洁净车间（提供生产许可证、场地图片证明等佐证材料，接受现场考察）；

2) ● 具备技术服务所需各类 3D 打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金属打印机、尼龙打印机、生物材料打印机、光固化打印机、全彩透明树脂打印机等）（提供设备清单、包括且不少于以上 5 种 3D 打印设备的购销合同及发票等）；

3) ● 针对本项目配备有固定的专业技术团队（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4) ● 具备专业资质（3D 打印技术、医学影像等）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 5 人的相关职称证书等）；

5) ●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且不限于相关产品及软件的知识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提供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

6) ●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且不限于相关 3D 打印产品及软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取得生

产许可；

7) ●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相关规定（提供佐证材料）。

8) ★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的保障体系，提供相应送货方案，满足交付要求：采购人发出需求后，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订单，提供 3D 打印服务。医工沟通响应时间≤2 小时，24 小时内提供 3D 可视化模板技术图文报告，72 小时内 3D 打印模型及导板设计及打印等。

9) ●具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架构完整职责明确，团队包括专家顾问团队、3D 打印团队、医学技术团队、临床对接团队等。

10) ●提供符合国家及医院数据安全管理的自主研发专用数据融合传输系统，能提供源代码并已在公立医院成功应用的经验（提供传输系统界面截图和源代码部分截图、医院验收证明）。

5、商务要求：

1) 交货方式及时间

1.1★交货期：采购人发出需求后，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订单，提供 3D 打印服务。医工沟通响应时间≤2 小时，24 小时内提供 3D 可视化模板技术图文报告，72 小时内 3D 打印模型及导板设计及打印等，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履行配送义务。

1.2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包装及运输方式：采用自定义运输方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及卸载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在货物到达送货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价格及货款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成交通知书价格执行。合同期 2 年。

2.2★货款支付：分时段支付。以成交单价按实际服务量按季度进行对账结算，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配送。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报价时只报单价，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供货产品及配件的出厂价（含税）、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其它税费、售后服务及培训的所有费用，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单价；

3.2 实际数量以实际发生订单为准；

3.3★实际供货时，以采购人员平时订单为准，按需不定期送货，送货需积极响应；

3.4★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价格形式，在合同履行期内，按成交通知书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以单价计算，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配送。

6、业绩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近三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有同类 3D 打印技术服务

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资料）。

“注：供应商需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页码索引，否则造成的漏评、误评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包号及名称（如有）：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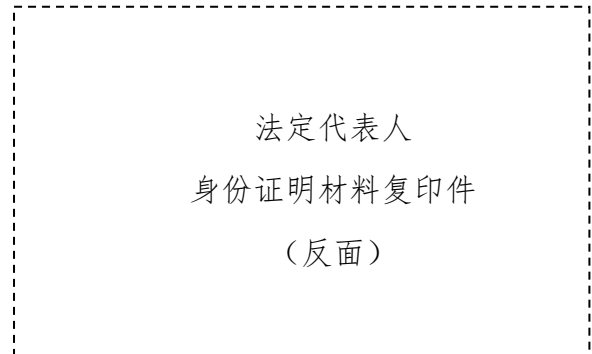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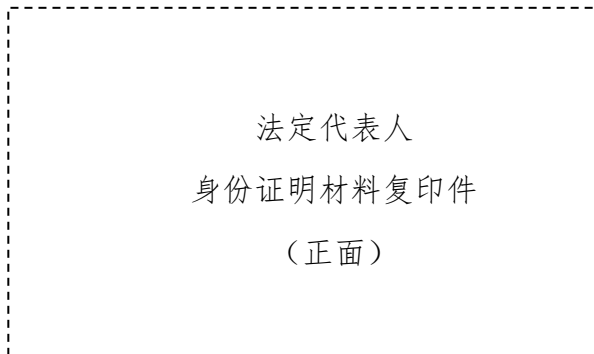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兹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注：1.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2. 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3D 打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签约等。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	-----------------------

单位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承诺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单位不是“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八）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采购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如我单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

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我方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已经发布成交通知书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向我方索赔。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八、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采购人享有。

九、我方承诺除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对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不一致的，以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为准（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及第六章评审方法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除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附件 1-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附件 1-5

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如有）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注：保证金交纳金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保函原件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

二、响应函

致：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3D打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电子文档XX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 (2) 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按采购文件中关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9)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报价	(大写) _____元/次/部位 (小写) _____元/次/部位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2年
交货期	采购人发出需求后，供应商应在_____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订单，提供3D打印服务。医工沟通响应时间≤_____小时，_____小时内提供3D可视化模板技术图文报告，_____小时内3D打印模型及导板设计及打印等，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履行配送义务。
服务地点	四川省科学城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四、最后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自行提前准备, 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 现场填写递交, 不装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报价	(大写) _____元/次/部位 (小写) _____元/次/部位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
交货期	采购人发出需求后, 供应商应在_____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订单, 提供 3D 打印服务。医工沟通响应时间 ≤_____小时, _____小时内提供 3D 可视化模板技术图文报告, _____小时内 3D 打印模型及导板设计及打印等, 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履行配送义务。
服务地点	四川省科学城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X 年 XX 月 XX 日

特别提示: ①最后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 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②信封必须封口。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情况	响应/偏离	相关支持材料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或页码

注：1. 商务条款如与采购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若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或第六章评审方法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参与评分的内容须在响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并给出响应内容索引，否则造成漏评的风险由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六、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情况	响应/偏离	相关支持材料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或页码

注：1. 技术、服务条款如与采购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若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或第六章评审方法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参与评分的内容须在响应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并给出响应内容索引，否则造成漏评的风险由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七、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专门说明函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3D 打印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无需填写下表中内容）

2.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无需填写下表中内容）

3.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明细表

序号	供应商 关联人 姓名	供应商 关联人 职务	院内关联 人姓名	院内关联 人职务	院内关系 人单位	供应商关联人与院 内关联人关系	备注 说明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注：1. 上表中三种情况由谈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谈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选择第一项。否则，则根据自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选择第二、第三项，选择第三项的，应按表格填写有关情况。

2. 院职工指院及院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有劳动关系的非编人员。

3. 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指与“院职工”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以及其他亲属（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4. 供应商如为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只指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

5. 除谈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外，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与成交供应商存在股权、实际控制关系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将进行公告。

八、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 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预算金额 5%扣减。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九、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十、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十一、技术方案/加工方案/集成方案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谈判采购（外协）工作程序（试行）》及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评审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谈判预备会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宣布谈判小组成员名单，介绍参加谈判的其他相关人员，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

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2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加注“★”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采购文件标注“★”或“实质性要求”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的情况。
供应商是否存在围标、串标	供应商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总则 第35条 供应商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授权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终报价。

2.5 最终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的范围内，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行谈判，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谈判小组与推荐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和最终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单位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最后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确认采用书面且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6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终报价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采用最低价法评审的项目，谈判小组应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7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项目及权重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价格评分 (30)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0	经专家评审的最低有效评审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分”计算。
技术及商务评分 (70)	技术、服务要求满足情况	39	供应商完全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无负偏离得39分。 注：★条款表实质性要求，任意一项负偏离将导致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的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共13条，合计39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的参数条款，如无佐证材料的，将视为负偏离不得分。
	服务方案	24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质量保障方案；③针对本项目的团队岗位责任、分工；④内部控制管理、风险控制措施；⑤售后服务计划；⑥质量问题的响应机制；⑦对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法；⑧应急方案等内容。 以上方案的8个方面，无瑕疵、漏洞、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4分。所述以上方案中，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有瑕疵或漏洞或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5分。无方案不得分。
	业绩能力	7	根据供应商类似项目合同业绩（2020年1月1日-至今）进行评定，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4分，最多得7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注：①类似项目指：3D打印服务； ②响应文件中应至少提供合同首尾页、（至少能体现出服务内容、供应商完整名称）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③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8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②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③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谈判过程中改变采购需求的内容、供应商各轮报价情况等；

- ④ 供应商最后报价比较一览表（最低价法）、供应商评分比较一览表（综合评分法）；
- ⑤ 评审后的供应商排序；
- ⑥ 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名单（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9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通知书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

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

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交付期：采购人发出需求后，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订单。医工沟通响应时间≤2 小时，24 小时内提供 3D 可视化模板技术图文报告，72 小时内 3D 打印模型及导板设计及打印等，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履行配送义务。

★服务地点：四川省科学城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服务期 2 年，即 2024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

2、★超出预算或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后，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以采购文件所列清单替换）

1. 供货范围、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清单组成（以采购文件所列清单替换）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名称	项目内涵	规格型号	成交金额(元/次)	计价说明

1	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	<p>1、通过计算机系统将传统 CT、MRI 等二维图像重新构建立体精准展示病灶情况及病灶与周边组织关系的三维影像，可选择进一步将重新构建的三维影像通过 3D 打印技术重建为立体模型，能够有选择地显示患者显示骨、血管、神经、气管等病灶或受损部位解剖结构。甚至通过个性化设计优化定制辅助手术工具，根据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强大的模拟功能，进行仿真度极高的模拟手术，帮助临床手术医生进行直观性评估，在术前制定最优手术方案，实现术中导航、定位的功能，有效提高手术效果；</p> <p>2、基于足部、膝关节、脊柱、股骨、腓骨、胫骨、肘关节、腕关节等病变进行快速医工结合和三维测量并制定个体化 3D 矫形康复计划；</p> <p>3、将传统二维图像构建立体、直观、精准展示肿瘤情况及周边组织关系的三维医学影像并对其进行分析、规划后精准定位肿瘤远/近距离放疗的位置，提高肿瘤放疗精准度及患者放疗中的体位摆放舒适度，实现精准放疗。</p>	定制式	XXXX 元/次/部位	<p>3、重建部位为 2 个部位收费标准 2*1800 元；</p> <p>4、重建部位为 3 个部位以上收费标准 3*1800 元。</p>
---	------------	---	-----	-------------	---

注：一个病灶（器官）算一个部位，骨性结构按照一次手术算一个部位。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终止合同执行。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考评方式

1. 前期沟通是否遵从甲方意愿并提供可执行的方案。

2. 3D 打印品质量。

3. 配送时间。

4. 后期维护和问题出现后的响应时间以及整改及时性。

考评方式：采购人将采用半年考核方式，满分一百分，每个考核标准各占 25 分。采购人检查或接到医院使用部门反映的问题，经核实属供应商责任的，每一个问题扣 1 分，并督促供应商尽快解决，考核 90 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考核分 9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如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每降低 1 分扣除当期应付货款的 1%。连续两次考核在 8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式及质量保证

1. 按附件给予尺寸规格和设计效果图由甲方组织验收。
2. 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以成交单价按实际制作量按季度进行对账结算。在采购人现场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季度提交验收合格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清单附发票提交采购人结算，1 个月内支付该数量产品产生金额的 100% 货款。
2.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如有），经

乙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甲方仍未按要求付款或退款，自甲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第十六日起计算滞纳金，甲方应按当期未付款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该项滞纳金以当期未付款的3%为限。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 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预算金额 5%扣减。

承诺单位：（公章）

202X 年 XX 月 XX 日